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9〕30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黄茅海跨海通道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

省交通集团，珠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月25日

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2019年1月17日至18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了《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评审会。特邀专家、省相关单位以及珠海市、江门市的代表（名单附后）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工可》的汇报，现场查看了主要控制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了大量的调查和研究工作，所提交的《工可》内容和深度符合部颁《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发〔2010〕178号）要求，主要研究结论基本合理，可作为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依据。待通航条件影响论证、防洪评估等前期专项评估完成后，再结合有关研究结论对《工可》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东接珠海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连接港珠澳大桥，西连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不但是连通高栏港、广海湾的直连通道，还与相关项目一起构筑港澳地区辐射江门和粤西地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我省

高速公路网规划，充分发挥港珠澳大桥功能作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对进一步强化珠海横琴自贸区、高栏港和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的联动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是必要且迫切的。

评审认为：《工可》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述清楚。建议修编时补充论述项目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三、交通量预测

《工可》采用“四阶段”法进行交通量预测，预测结果如下（折合标准小客车）：2024年为16037辆/日，2030年为25193辆/日，2040年为32913辆/日，2043年为46380辆/日，2048年为55483辆/日，2053年为64630辆/日。

评审认为：《工可》交通量预测方法常规，考虑因素基本全面，预测结果总体上可作为确定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的依据。修编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

（一）在进一步补充相关道路2017、2018年交通量等基础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预测、核查通道交通量以及黄茅海通道、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崖门大桥的分担率。

（二）进一步补充我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深入分析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和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建设产生的交通需求，预测未来本项目的高、中、低三个方案交通量。

四、技术标准

《工可》推荐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33.5 米。

评审认为：《工可》技术标准拟定基本合理。修编时，建议补充 120 公里/小时的设计速度与 100 公里/小时设计速度作进一步的技术、经济比选。

五、建设规模与工程方案

《工可》推荐方案起于珠海市平沙（接高栏港高速公路和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往西经平沙生态公园南侧，跨越黄茅海水域，经台山市赤溪镇福良村、猪𪗇潭水库北侧、鲤鱼水库西侧，终于台山斗山镇中和村（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和新台高速公路），长约 30.32 公里，其中跨海段长约 14.35 公里。

《工可》推荐采用桥梁方案跨越黄茅海，全线设置桥梁 23751 米/20 座，隧道 2085 米/2 座，设高栏港（枢纽）、赤溪、东山（预留）、中和（枢纽）共 4 处互通立交。

评审认为：

（一）关于路线走廊方案。《工可》共提出了北线、南线两个走廊方案进行比选。鉴于北线方案不能直接连通港珠澳大桥且与珠海岸东西向高速公路网衔接不顺畅，不符合项目功能定位；南线方案更符合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和项目的功能定位，《工可》推荐南线走廊是合适的，建议舍弃北线方案，不再做进一步的比选。

（二）关于跨海段桥隧方案比选。鉴于隧道方案建设规模大，施工、运营期的安全风险较桥梁方案高，运营成本高，对环境影

响大；桥梁方案在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后期营运风险等方面优势明显，同意推荐采用桥梁方案，建议舍弃隧道方案，不再做进一步的比较。

（三）关于跨海段桥位比选。《工可》提出了 B 线、C 线、D 线三个桥位方案进行比选，其中：B 线方案虽减少一次跨越航道，但海中段较为迂回、与东东航道（规划主航道）斜交，不利于通航安全和防洪，而且东岸接线需穿越规划平沙生态公园；C 线方案路线相对顺直，但与东航道斜交角度较大，且与东、西航道分叉口距离较近，通航安全风险较高；D 线方案基本与东东航道正交，与东航道斜交角度、通航安全风险较 C 线小，但海中段路线存在迂回。

经综合比较，同意本阶段以 D 线方案控制规模，修编时应结合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等专题，在对桥梁方案（特别是桥梁跨径）作深化研究的基础上，对 B、C、D 线 3 个桥位方案作进一步的技术、经济比选。

（四）关于跨海段桥梁方案。《工可》针对 D 线桥位方案提出东东航道桥采用 285+610+285 米钢箱梁斜拉桥、东航道桥采用 300+640+300 米钢箱梁斜拉桥、西航道桥采用 140+300+140 米钢箱梁斜拉桥、预留小船航道桥主桥采用 65+2×120+65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结合通航论证初步意见，原则同意《工可》推荐的桥型方案，修编时，结合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等专题研究结论及码头岸线、景观设计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桥梁方案。

（五）关于两岸接线方案

1. 《工可》拟定珠海岸接线接至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和高栏港高速公路，是合理的。

2. 对于江门岸接线，《工可》提出了B1、K线2个方案进行比选，其中：B1方案距都斛镇较近，对都斛镇的发展较有利，但征拆量较大、占用耕地较多，且不能对接新台高速公路；K线方案直接与新台高速相接，征拆和占用耕地数量较小，地方政府支持。修编时，建议在进一步优化相关方案的基础上，对K线、B1线方案（及有关组合方案）作更进一步的技术、经济比较。

（六）关于互通立交

1. 江门岸设置了一处服务型互通立交（赤溪互通立交），与相邻互通立交间距超过 10 公里，建议结合江门岸城镇规划及区域路网规划，充分研究增设服务型互通的可行性。

2. 东山互通立交（预留）与鸡山隧道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且与中和互通相距较近，修编时应进一步核查设置该互通立交的可行性；同时结合区域路网，研究该互通设置的必要性。

3. 修编时，结合转向交通量优化中和互通立交方案。

六、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工可》拟定本项目总投资约 125.31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4.13 亿元，其中建安费 93.79 亿元。国民经济评价结果为：内部收益率 9.81%，从国民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合理可行。

评审认为：

（一）投资估算基本符合部、省的编制办法要求和有关规定，但存在部分估算内容与工程数量不一致、部分指标不合理等问

题。修编时应按新颁布实施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结合工程方案的调整,重新编制投资估算。

(二)经济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有关规定,修编时应结合交通量预测、工程方案和投资估算的调整,重新进行经济评价,并补充30年收费期评价方案。同时该项目已确定采用政府收费公路模式实施,应按照政府收费公路模式开展债务偿还能力分析。

七、问题与建议

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工作会议纪要〔2018〕176号),为确保本项目2020年开工建设,建议加快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快开展防洪评价、通航安全论证、环境影响评估、海域使用论证等相关专题评估论证工作。尽快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二)加强对港口、航道、水文地质、环境敏感点、征地拆迁等相关影响因素调查研究,进一步核查基本农田数量及范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的范围。

(三)加强对接铁路部门,尽快明确起点跨越广珠铁路的桥梁跨径及结构型式。

(四)加强与珠海港口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黄茅海作业区填海审批和珠海港规划调整等有关情况。

附件:与会代表名单

黄茅海跨海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会与会代表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王富民	副厅长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黄凌	总规划师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王新	处长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曾林	主任科员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李鹤高	主任科员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黄云骢	高工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欧阳特辉	主任科员
8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金占伟	室副主任
9	特邀专家	张健	高工
10	特邀专家	黄为中	高工
11	特邀专家	鲁昌河	教高
12	特邀专家	景强	教高
13	特邀专家	宋神友	教高
14	特邀专家	黎军	教高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15	特邀专家	梁志勇	教高
16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史焕杰	主任
17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叶瑞云	高工
18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谭凌	高工
19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王燕平	主任
20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郑宇春	科长
21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王琢	副局长
22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甘丛石	科长
23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闫长城	科员
24	珠海海事局	李晓宏	副处长
25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	罗翔	科员
26	珠海市住建局高栏港规划分局	毕庆星	局长
27	珠海市住建局高栏港规划分局	王强	副局长
28	珠海交通集团鹤港公司	朱润田	总经理
29	珠海港集团	田琛	副总经理
30	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陈计明	高工
31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许春绵	局长
32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王平	副局长
33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余敬华	副主任科员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34	江门市发改局	黎远征	科长
3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郭少文	副科长
36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李小飞	科长
37	江门海事局	闫永强	副主任
38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陈琨	副主任科员
39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许坚石	总工程师
40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梁海浪	工程师
41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晓华	总经理
42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亦楠	部长
43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陈楚宣	部长
44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柯桂灵	主管
45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王康臣	董事长
46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吴玉刚	副总经理
47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苏志东	副总经理
48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黄嘉福	部长
49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范传斌	部长
50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陈喜龙	高工
51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王海磊	高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52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陈子健	副总经理
53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陈同生	高工
54	黄茅海大桥建设管理处	潘放	主任
55	黄茅海大桥建设管理处	鲜荣	总工
56	黄茅海大桥建设管理处	马祥伟	部长
57	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静新	高工
5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袁洪	常务副总工
5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军	部门总工
6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文峰	主任工
6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胡亮	高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珠海、江门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